

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植物診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施行，本法規範內容包括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業務、責任、植物診療機構管理、公會組設及罰則等事項。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法相關規定，爰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擬具「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細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之程序、方式及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二條）
- 三、植物診療師證書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方式及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或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或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植物診療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本細則施行後三年內完成開業登記之緩衝期。（草案第七條）
- 七、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植物診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細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p> <p>一、考試院頒發之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二、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p> <p>前項請領，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一、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之文件及程序，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另因應資訊化時代，主管機關可能導入之行政變革，參考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爰為第二項規定請領植物診療證書之方式。</p>
<p>第三條 植物診療師證書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前項申請，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參考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爰規範植物診療師證書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及方式。</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下列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p> <p>一、植物治療師。</p> <p>二、植物醫療師。</p> <p>三、植物診治師。</p> <p>四、植物保護師。</p> <p>五、植物醫(學)師(生)。</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易使人誤認之名稱。</p>	<p>規範本法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態樣，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下列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p> <p>一、植物醫院。</p> <p>二、植物診所。</p> <p>三、植物治療機構。</p> <p>四、植物醫療機構。</p>	<p>規範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態樣，以資明確。</p>

<p>五、植物診治機構。</p> <p>六、植物保護機構。</p> <p>七、植物醫(學)師(生)機構。</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易使人誤認之名稱。</p>	
<p>第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於其章程修正、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送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並應分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參考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規範植物診療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之程序。</p>
<p>第七條 於本細則施行前已設立且使用第五條所列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機構，應於三年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完成開業登記；屆期未完成開業登記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繼續使用原機構之名稱。</p>	<p>一、依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文：「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p> <p>二、考量於本法公布實施前，已有超過一百八十家以上業者使用植物醫院、植物診所等名稱，考量其信賴保護，宜訂定過渡期間以協助並減輕業者損害，並考量植物診療師國家考試、執業與植物診療機構開業期程，爰規範現有機構應於三年內依本法完成開業登記；屆期未完成開業登記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繼續使用原機構之名稱。</p>
<p>第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